

冠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建设路861号世纪大厦；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4110；邮箱：gxyjgl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冠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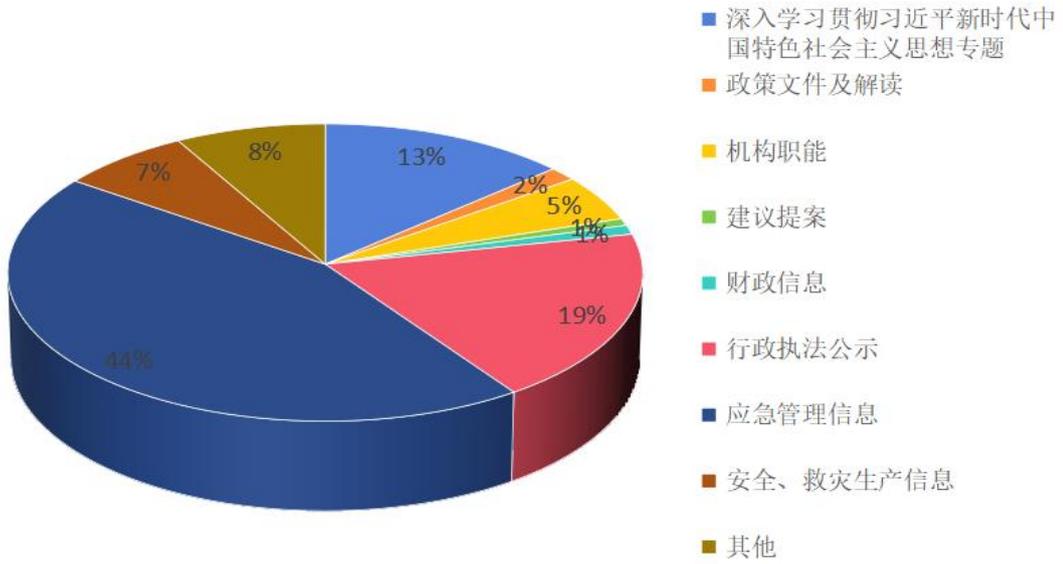
合冠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从细化分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及更新维护机制、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等方面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396条，主要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53条、部门政策文件3条、政策解读3条、机构职能20条、建议提案3条、财政信息4条、行政执法公示74条、应急管理信息176条、安全、救灾生产信息28条、其他类信息32条。

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图



3. 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从多角度，多形式开展解读。2023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3篇，其中领导干部解读1篇、专家解读1篇、图文解读1篇。

图文解读：《冠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七个预案

时间：2023-04-12 20:00

索引号	113715250043286799/2023-26750382	发文日期	2023-04-12
发布机构	冠县应急管理局	名称	图文解读：《冠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七个预案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各业务科室、下属单位按要求上报，局办公室主动收集。二是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政府网站公开了单位职责、领导信息、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权责清单、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通知公告、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

一是调整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工作力量，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组织保障。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三是打造专业队伍，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学习培训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5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解读。三是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政府信息更新力度，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本部门政策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视频等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全面贯彻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1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9月6日，冠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以“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冠县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暨”为主题，以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多方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为目的。特邀请企业、市民代表和有关师生等约200余人参加。受邀市民代表表示，“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了政府与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在提升自身防灾减灾知识的同时，对应急管理工作也有了更多的了解。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